

救國團的真相

壹、前言

2016年8月10日中華民國總統令公布「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中華民國行政院復依該條例規定於2016年8月31日於其下設置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屬中華民國民主憲政史上首見之立法，即以特別法方式對特定政黨及法人、團體或機構要求以申報財產、調查、推定不當取得、禁止處分、逕命移轉等手段，對其現存財產權利作出限制，以達「轉型正義」之目的。然而，此種高舉「轉型正義」之名的一切行為，是否合憲，不斷遭受各界質疑。

於黨產條例通過施行不久，最高法院作成106年度台上字第326號民事判決，維持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字第38號民事判決意旨：「被上訴人（指救國團）於41年10月31日成立時起，迄58年12月23日以前，係隸屬國防部總政治部之政府機構，惟於58年12月23日經行政院核定解除與國防部總政治部之隸屬關係，並於59年3月24日報請內政部核准以『社團運動機構』備案，直到78年11月21日向原法院辦妥社團法人登記以前，被上訴人已非政府機構或內部單位，僅係業務受行政院督導及團務工作依行政院指示之公益社團，並未取得法人資格，而屬非法人團體。」

此項具有既判力之判決已清楚指出，救國團雖歷經組織演變，惟是自國家之「政府機構」漸次演變為經合法登記備查、受行政院督導之民間社團法人，自始

至終均未附屬於國民黨或任何政黨而構成黨產條例所謂之政黨附隨組織。於司法判決已有確定見解之同時，黨產會卻仍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開聽證會調查救國團是否曾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如被認定為國民黨附隨組織，則救國團全部財產(含現金、汽車等)均將被推定為不當財產而禁止處分，並可能被黨產會沒收，連憲法保障的財產基本權都沒有。

前新聞局局長趙怡說¹：1952 年誕生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係政府為號召全國青年「誓做反共後盾」而成立，當時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之下，在烽火歲月中曾扮演過維護台灣安定的角色，究其初衷，洵非專為一黨一私而設，且已成功轉型為民間團體，新政府若不問歷史淵源與是非功過，一概打為全民公敵，豈非挾正義之名行不義之事？轉型正義本為普世價值，但不能昧於歷史事實，更不可落入政爭漩渦，變質為快意恩仇的利器。

救國團自成立以來，所作所為，沒有對不起國家社會、青年學生，僅有真心誠意的服務青年與社會大眾，不斷為國家社會注入一股清流。外交部部長李大維曾說²：我感謝救國團那麼早，便為我的志願定下基礎；今周刊發行人謝金河表示³，在 70 年代，我們的

¹參見，105 年 5 月 3 日 中國時報電子報

²參見，100 年 3 月 僑協雜誌第 127 期

³參見，106 年 1 月 9 日 聯合報

成長都與救國團有關；立法院蘇嘉全院長說⁴：「大一寒假，我參加救國團的健行活動，八天七夜裡，看到領隊這麼能言善道，對團康活動產生興趣，回學校還買書研究怎麼帶活動」。還有早期參加「文藝寫作研究隊」的有羅志成、陳義芝、苦苓、劉墉、白靈、蕭蕭等。

救國團的理念是：「我們為青年服務，青年為國家服務」，救國團的準則是「關心政治而不參與政治」。所以每次選舉前，均通報所屬各單位必須嚴守政治中立，不得涉及任何政黨選舉活動。歷年所舉辦的營隊、活動，也絕未替任何政黨宣傳，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倘謂救國團附隨於任何政黨或為特定政黨服務，均是不符史實的指控。

為澄清「今是昨非」的轉型不正義，謹將外界質疑黨產條例合憲性的聲浪，以及救國團對國家社會的貢獻，簡要陳述如下。

貳、各界對黨產條例質疑聲浪不絕於耳

一、監察院認定黨產條例違憲並聲請釋憲

依監察院調查結果⁵，認定「黨產條例」顯有違反憲法第 1、15、16 條規定⁶，行政院所設置之「黨產會」

⁴ 參見，今周刊 998/999 期

⁵ 參見，監察院 106 內調 0012 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告，調查委員：仇桂美、劉德勳。

⁶ 憲法第 1 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憲法第 15 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憲法第 16 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4 項規定⁷，因此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提出聲請釋憲案。其主要理由為：

(一)黨產條例違憲：

1. 該條例實質上僅係規制特定政黨，乃以個別性法律剝奪特定人民或團體之權利，以立法行使司法權力，有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同時該條例欠缺司法審查可能性，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2. 該條例不適用時效制度，違反法治國原則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旨。
3. 該條例使被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者，即受禁止處分規制，使人民權利無法經由向法院訴訟獲得適當回復，侵害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且侵犯司法權核心領域，違反權力分立及制衡原則。

(二)設置黨產會違憲：

1. 該條例規定黨產會行使行政調查權之手段，並對違反調查協力義務者得命罰鍰處分，其規範內容明顯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2. 行政院設黨產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此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之意旨有違。

二、司法院前副院長蘇永欽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的觀點

蘇前副院長於法令月刊⁸撰文，質疑黨產條例可能

⁷ 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4 項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⁸ 參見，法令月刊第 67 卷第 10 期 105 年 10 月夏蟲語冰錄(105)-轉型正義。

引起討論的法治國原則至少包括：個案立法的禁止、無罪推定、法律溯及既往的禁止、法律應具體明確、一事不再理、利益衝突應迴避等。不論是否構成違憲，就因為打出了「轉型正義」的旗號，好像該有的法律論證都可省略。殊不知今天可以這樣處理一個沒有被大法官判定違憲的合法政黨，明天為什麼不能這樣處理一個財團，或某個人民。轉型正義還可以轉出什麼正義，仔細想想，還真有點不寒而慄。

蘇前副院長認為臺灣的民主政治經過三度政黨輪替，已經步入常軌，沒有人還會為民主過渡期間的紛亂或舊制復辟而憂心。轉型本來就是為了安穩過渡，船一達到彼岸，這個篇章也就應該結束。兩黨在2008年和2016年的大起大落，難道還不能證明黨產和公平競爭的不相關性，這時候再以轉型正義之名，創造法治國一個又一個的例外，到底還有多少正當性？德國戰後的轉型正義，不管有多困難，法律從來沒有放寬代表國家和法律的檢察官的嚴格舉證責任。國際上轉型正義對於如何制裁造成大規模人權侵害者，包括刑事和非刑事制裁，提出的各種指導原則都仍然要求符合法治原則。對臺灣而言，轉型正義早已過期，即使為了方便追討黨產而再端出來，也不能扭曲其原有面貌，我擔心法治發展和民主一樣會有某個不可反折點(point of no return)，立法院通過這樣的法律如果還不制止，臺灣的法治真的可能一路下滑，不知伊於胡底。

三、馬英九前總統(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的觀點

馬前總統批評黨產會作法⁹「真的是非常可怕」，目標說是轉型正義，但卻把正義越來越轉到不正義，這不是正常民主國家應該做的事情。馬前總統指出，德國人最強調法治國，就是絕對不能「有罪推定」，任何人在被證明有罪前都是無罪的，而黨產會竟採取國民黨財產從 1945 年 8 月 15 日以後，除少數以外都被推定為不當。馬前總統更指出¹⁰，不當黨產條例已違背法律不溯及既往、無罪推定、禁止個案立法、法律內容應具體明確規範、一事不再理；利益衝突應該迴避等法治國基本原則。

四、考選部前部長董保城教授(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的觀點

救國團不僅未被認定係違憲組織或違法社團¹¹，在民進黨執政時期更屢獲其主管機關內政部的頒獎，黨產會發言人施錦芳亦曾擔任救國團墾丁青年活動中心主委(未領津貼之義務職)。足見我國救國團和德國違憲、培養政治接班人的「自由德意志青年(FDJ)」組織定位及任務完全迥異，不可同日而語，更遑論德國立法例縱被認定為「附隨組織」(聯結性組織或群眾組織)，是否為不當財產亦得逐筆逐筆實質認定是否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實質法治國原則，而非如黨產條例認定為附隨組織即視為不當財

⁹ 參見，106 年 2 月 20 日 自自由時報電子報

¹⁰ 參見，106 年 2 月 12 日 聯合報

¹¹ 台灣法學雜誌第 322 期-董保城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附隨組織」之研究-以救國團為例。

產之立法謬誤。

而根據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第 5 條，縱使是政黨，尚有「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之除外規定，被認定為附隨組織者，竟沒有除外規定，其處境比政黨更為艱困，到底是「政黨附隨組織」，還是「附隨組織之政黨」？立法竟立得主從易位。此外，黨產會調查過程不僅未如德國不公開進行，還時常透過媒體釋放出可能為附隨組織之訊息，難免有先射箭再畫靶之疑慮，使被調查團體之名譽權早已傷痕累累。

參、轉型正義應先釐清真相，而非不顧法治，草率清算：

前新聞局局長趙怡說¹²：轉型正義，原指一個國家經過民主轉型後，應妥適處理過去威權時期迫害人權、踐踏生命等濫用公權力的行為，包括補償受害者、處罰犯錯者、增修法令以避免重蹈覆轍。在過去 20 年裡，台灣的執政者亦曾試圖縫補歷史的傷口，其中以「二二八事件」的平反、賠償與撫慰最為周全。雖是遲來的正義，仍使台灣的人權維護在國際間綻露光芒，也讓我們的社會溢滿人性的暖流。不過，轉型正義的主旨絕非鼓勵後人對前人清算鬥爭，如果受害者抱著雪恥復仇的心態以牙還牙、窮追猛打，即便討了舊債卻結了新怨，勢將造成世代、族群或階級之間的鴻溝，以致冤冤相報；轉型正義的推動也不能罔顧時空差距，未先查明真相，即一味以今非古。

¹²參見，105 年 5 月 3 日 中國時報電子報

國民黨執政時，已經針對 228 事件等成立相關基金會，針對受害者加以補償，而其黨產也歷經司法和監察院調查，歷史真相調查已接近尾聲。孰知民進黨執政後，卻以轉型正義為名重起調查，並藉由單一立場者組成黨產會負責調查及做出行政處分。如今，黨產會如欲釐清真相，即應忠實、客觀的還原當時的時空背景，依法兼顧有利與不利點，遵守法治國原則，才有辦法看清歷史事實，也才能找到轉型正義的真相。依中華民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74 號解釋文：「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明顯可知法治國原則是轉型正義的基礎，如果透過違憲手段，悖離法治國原則，不顧歷史的真相。不但無法達到轉型正義的目的，反而會摧毀台灣的法治基礎，對轉型正義的濫用及扭曲，只會製造出更多的不正義，絕不可能達到平息爭議的效果。

簡言之，轉型正義的目的，是希冀透過真相的調查，對受害者的賠償，來達成追求社會和解的目的。轉型正義絕非以政治鬥爭的手段，製造社會對立與仇恨，達成鞏固政權利益的目的，否則國家只會不斷陷入假轉型正義為名而以政治鬥爭為實的無限迴圈。

肆、救國團非屬國民黨附隨組織的真相

- 一、救國團主管機關-內政部證明：「救國團非屬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

2016年3月救國團主管機關—中華民國內政部，應中華民國立法院要求，向該院內政委員會提供光碟報告，報告救國團組織緣由、法律定位、組織附屬等，該報告明載—「依據行政院、國防部提供該團原始成立檔案資料，及目前司法機關(法院)調查結果，對於救國團組織型態，係認該團成立時即隸屬國防部管轄，58年解除隸屬關係後，亦由教育部擔任召集人，故非屬中國國民黨之附屬單位(或附隨組織)」。

然而，非救國團主管機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卻不顧行政一體原則，仍將救國團列為調查對象，窮追不捨。可見，黨產會似乎已有既定的立場和未判先定的結論。

二、政府補助、委辦屬勞務對價的真相

政府透過補助，使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公共事務，以履行公行政任務，乃屬公私協力之正常、普遍手段。早期救國團為辦理青年活動及服務青年之公行政領域的工作，救國團均投入龐大的人、物力，及智慧，更包含無數義工無私的奉獻，已善盡履行義務，絕非憑空獲得補助，而政府亦獲得事半功倍的效果，性質上應屬具有對價關係之勞務補助。此種補助與現在政府補助行駛偏遠路線之客運公司相同，除符合大法官釋字第661號解釋：彌補客運虧損，屬於行政機關透過人民提供勞務來達到行政機關應承擔的行政任務應給予一定補償(陳新民大法官於意見書中亦言¹³，這些補助是正當且充滿榮耀的補助)。更符合德國給付行政學

¹³參照，大法官釋字第661號解釋協同及部分不同意見書-陳新民大法官

理論大師-福斯多夫闡釋服務行政的概念。

救國團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法報請內政部核備，並公告於團務通訊及全球資訊網站。其中有關政府委辦工作皆屬合法，此有政府機關公函及民進黨執政時期的清查報告可資證明：

- (一)行政院 1986 年 1 月 21 日以公函載明：「救國團既依法盡應盡之義務，亦依法推展團務。……救國團之經費來源，除另舉辦青年活動之收費及所屬各青年服務事業單位代辦之服務費外，並歡迎工商企業界及熱心青年工作人士之贊助。例如設置各種青年獎助學金、急難扶助基金。此外，並接受政府各機關之委託，辦理有關事項」。
- (二)教育部 2007 年 3 月 2 日清查歷年補助或委辦救國團情形：『歷年補助或委辦救國團皆為救國團配合政府政策，辦理青年學習成長……等教育勞務活動』。
- (三)內政部 2007 年提出對救國團委辦補助事項清查報告：『補助救國團經常性活動，均係依其申請計畫內容，參照……規定，核實酌予補助』。

三、救國團財務的真相：

- (一)救國團自成立以來各項營運均依組織章程規定辦理，各項收益如有結餘，均依法作為公益與服務，及購置活動場所、設備維修用途，從未分配予任何政黨或特定人士。相關財務僅受主管機關監督，絕未受國民黨實質控制。甚者，依救國團現行組織章程第 27 條規定，救國團將來解散或撤銷時，全部剩餘財產均歸政府所有，而非歸國民黨所有。

- (二)救國團財產沒有一塊錢源自任何政黨的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所有不動產均以當時市價購得，從未將國家財產移轉登記為所有。縱有使用國有土地，亦是依政府指示且為達政府施政目的而為，例如依內政部 104.11.17 函檢附之文件顯示，青年活動中心係依行政院 63.6.11 指示各有關部會確實執行教育部訂定之「青年工作要點」而設立。救國團與教育部、內政部、青輔會等於 63.8.27 開會討論，依會議決議第 5 項-增建青年活動場所-請教育部、救國團主辦，由教育部擔任召集單位，以充實青年休閒活動場所，協助解決青少年問題。而各地方學苑亦係配合政府照顧外地學生住宿之政策而提供的服務工作。以台北學苑為例，五十多年來共服務了近十萬名莘莘學子，包水包電平均一學期只要八千元，另外學苑內還有張老師中心、幼獅藝文中心，提供青年心理、團康服務，完全以社會公益及照顧青年學子為目的。
- (三)目前救國團已將租用國有土地之部分房舍，如：高雄縣團委會、澄清湖活動中心、台北市團委會、新北市團委會等捐贈給政府，至於桃園復興的霞雲探索教育基地攀岩設備等，救國團也已贈送給桃園市政府。屏東縣團委會及劍潭活動中心房屋則於租約到期後亦將捐贈給政府。
- (四)65 年來救國團配合政府政策，依據法令戮力協助政府達成施政目標，不但結合了龐大的義工，提供大量的人力、物力，而且效率高、服務態度好，經費

開支省。長期下來，獲得政府機構、教育界及社會各界的肯定與稱許，聲譽及於海內外(韓國曾派員至救國團學習)，重要的是，政府亦收事半功倍效果。這些服務工作都是福國利民的工作，並無違法和不正義之行為，這是歷史的真相。

四、救國團業務的真相：

- (一)救國團初期業務主要係以協助政府辦理學校軍訓、愛國教育、戰鬥訓練與服務活動為主。於此階段，各項業務係受國防部督導，無涉於任何政黨業務。
- (二)嗣行政院解除救國團與國防部隸屬關係後，各項業務獨立自主，仍受行政院督導。關於業務內容，參諸內政部 67 年 6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806062 號函准備查之救國團組織章程第 5 條規定：1. 遵照政府青年工作政策，舉辦青年各項育樂活動。2. 依據青年實際需要，盡力為青年解決疑難問題。3. 接受政府機關及社會團體之委辦事項。4. 其他有關青年工作及活動事項。顯亦無涉於任何政黨業務。
- (三)救國團服務的對象是「國家青年」，並非國民黨。過去到現在，曾有許多各黨派朋友在內的各界賢達，擔任救國團縣市團委會的主任委員、指導委員、會長、副會長、隊長等職務貢獻所長，可知，救國團提供各項服務是超越黨派的。每次選舉前，均通報所屬單位須嚴守政治中立，不得從事助選活動且不得涉及任何政黨選舉活動。凡欲參選之專任幹部，須先行辭職。歷年所舉辦的營隊、活動，也絕未替

國民黨或其他任何政黨宣傳或支持任何政黨候選人，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顯見，救國團各項業務經營均獨立自主，任何政黨根本無從實質控制。

五、救國團人事的真相：

- (一)文化大學史學系陳立文教授¹⁴透過史料觀察，認為救國團自1952年10月31日成立時起，並未受到國民黨的實質控制。依照行政院41年5月31日頒佈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救國團隸屬於國防部，其團務指導委員、團長及副團長皆由國防部派（聘）任。雖然黨產會試圖透過救國團的創立緣起來主張救國團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但救國團的成立過程並沒有依照國民黨內部的決議，救國團成立時是政府機構，並非國民黨附隨組織。
- (二)救國團成立依據一籌組原則、組織章程、人事編組、設備編裝，均由行政院及國防部行文命令。1969年行政院解除救國團與國防部總政治部之隸屬關係後，救國團之團務指導委員則是由內政部遴聘；召集人，則由指導委員互推；主任由召集人就指導委員中提名，並經指導委員選舉之。1989年登記成為公益性社團法人後，依照章程規定，指導委員（理事）及評議委員（監事）都是由團員選舉產生，召集人（理事長），由指導委員互推，主任由召集人提名，經指導委員會通過後產生，具備獨立的人事選舉及任命程序。1999年，國民黨主席欲請賴國洲先生擔任救國團主任，惟依章程規定辦理後，未獲通過，可見救國團人事之獨立，顯非

¹⁴ 陳立文教授曾任職中華民國最高史政機關-國史館主任秘書。現任職文化大學史學系教授。

國民黨可任意指派或安插。

伍、救國團對國家社會的貢獻

- 一、救國團成立迄今沒有傷害過一個人，只有提供青少年正向健康的活動與場地，協助他們快樂地走過那段物質貧瘠，卻在精神上富足的青春歲月。進而協助政府，提升國人健康休閒品質，促進地方就業與經濟發展。2017年2月13日親民黨立法院黨團公開於聯合報表示¹⁵：『救國團的成立有其歷史背景，從成立開始就獨立於政黨之外，參加救國團的活動更是許多四、五、六年級生共同回憶。過去救國團對於培養時代青年的功能與貢獻不能抹煞，成立60多年以來，提供青少年教育性、公益性、服務性、健康性方面的輔導，也培育了許多優秀的青年，都是為國家訓練、培養人才，並不是為政黨培養人才。』
- 二、救國團諸多作為均與時俱進，符合政府政策與主流價值的期待，已產生諸多無形的「社會價值」，包括開啟志願服務先河，建立青年參與社會服務的正確態度；倡導公民社會新風氣，戮力結合全國各鄉鎮市區之各行各業提供藝文、體育、法治、技藝、社團、登山、急難扶助等各項公共領域的服務，加速臺灣形成公民社會；引領台灣正當休閒新走向等諸多社會價值均歸於公有共享。以2016年為例，救國團共辦理1,940項公益志業活動，參與及受益人次高達2,005,637人次。至於其他參與救國團教育

¹⁵參見，106年2月13日 聯合報

志業的青年與社會大眾達 800,568 人次；參與服務志業者達 4,114,898 人次；參與健康志業者達 6,476,076 人次。總計參與救國團四大志業服務總人次高達 13,397,179 人次，代表臺灣許多人相當肯定且樂於參加救國團的活動。因此，救國團屢獲得主管機關-內政部評定為全國性社會團體成績優良或甲等，並榮獲教育部評定為社會教育有功團體、青輔會評定為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以及各界頒發『社會公益類金像獎』、『國家公益獎』、『十大傑出平安貢獻獎』、『關懷生命獎』等榮耀。像這樣一個不涉及政治、選舉、黨派，且對國家、青年、社會大眾善盡社會責任，產生巨大社會價值的公益團體，政府實應協助他，而不是消滅他。

陸、結論

要認定救國團是否受到國民黨實質控制，無疑要從政府的公文書、救國團組織章程，以及其他客觀證據來綜合判斷。行政院解除救國團與國防部隸屬關係後，改為受行政院督導之社會運動機構，屬於非法人團體，隨後於 78 年立案登記為獨立之公益社團法人，乃是配合國家政策及法制變革，其主體一脈相承，並未轉讓他人，故無「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之情形，自非黨產條例所規定之政黨附隨組織。

「愛國家」、「愛臺灣」不僅是政府及全民的核心價值，也是救國團的生命印記。民國 41 年救國團成立時，台灣正面臨生死存亡的關頭，為遏阻中共犯台、

穩定台灣社會，所有公、私部門包含救國團在內，在烽火歲月中都曾扮演過安定社會秩序、促進經濟發展與民主自由的角色(如救國團曾在全國各縣市辦理民主法治巡迴演講等)。65年來，救國團在服務過程中從不涉入政治、選舉，僅是提供安全、健康、正向的服務，如有結餘，點滴歸公，未落入私人及任何政黨口袋，更沒有用來挹注任何政黨的競選活動。倘若罔顧時空差距，一味以今非古，違背事實，任意指摘救國團成立是為國民黨服務，這不是轉型正義，而是在既定預設立場下，對歷史的過分簡化和不當曲解。

事實上，救國團在寓教於樂中引領青年朝向「為國家及社會服務」的目標努力，沒有絲毫個人或黨派利益考量，長期努力的成果，壯大繁榮了臺灣，對社會的穩定、人才的培育更有長足的貢獻。這也是外界所理解、認同的救國團，更是社會大眾樂於參與救國團活動、且積極擔任救國團義工的原因。如今，如將救國團這樣一個伴隨青年成長、茁壯的團體，視為國民黨的附隨組織，而欲沒收其財產，對臺灣經驗，對救國團而言，皆為不公平，且絕非正確、客觀的評價。

救國團至誠懇切的呼籲，黨產會應嚴守行政機關中立角色，並遵守行政程序法上有利、不利應一併注意的基本原則，不要強將救國團認定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反而應肯定陪伴三代以上青年成長的救國團，讓救國團能繼續為社會公益奉獻，為台灣發光發熱。